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持續中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人群聚集可能引致病毒傳播的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其上所列指示填妥及交回二零二零年年報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有關防控COVID-19的政府指引，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降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的風險，包括：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任何人士將不准進入會場；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入口處將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會議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本公司希望所有股東理解及合作降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執行董事：

李劍明先生(主席)

陳少鴻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的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的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李劍明先生
陳少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及112條細則，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不計入釐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法定人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及何振琮先生(「何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都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何先生的獨立性，而何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何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何先生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及何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

董事會函件

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李先生及何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表決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劍明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500	0.360
八月	0.700	0.385
九月	0.720	0.540
十月	2.570	0.600
十一月	3.070	1.330
十二月	2.380	1.5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660	0.500
二月	1.310	1.000
三月	1.160	0.890
四月	1.600	0.270
五月	0.280	0.161
六月	0.190	0.16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4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910,000	66.61%	74.02%
李劍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532,910,000	66.61%	74.02%
楊婉雯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32,910,000	66.61%	74.02%
Simply Marve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090,000	7.14%	7.93%
陳少鴻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的權益	57,090,000	7.14%	7.93%
付靜艷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57,090,000	7.14%	7.93%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532,910,000股股份由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持有。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e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imple Jo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Simple Joy的唯一董事。
3. 楊婉雯女士(「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該等57,090,000股股份由Simply Marvel Limited(「Simply Marvel」)持有。陳少鴻先生(「陳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y Marv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imply Marve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Simply Marvel的唯一董事。
5. 付靜艷女士(「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Simple Joy、李先生及楊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的66.61%增加至約74.02%。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

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李劍明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5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李先生於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基相關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Kai Ming Engineering Company擔任見習機械控制員及其後於一九七六年加入Yat Lee Engineering Company擔任機械控制員。成立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七七年，李先生以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商業名稱作為獨資企業開始地基工程業務，彼透過作為分包商參與不同建築項目(專注於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繼續累積及拓展其於地基行業的知識及專長。其後李先生通過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成立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明利機械工程」)及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而創立本集團。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明利機械工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明利基礎工程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Simple Joy持有的532,910,00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1%)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李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3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何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何先生分別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及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何先生亦擔任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何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9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何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茲通告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劍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何振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大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劍明先生及何振琮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